

第一科

張之洞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收

批呈

閱送存

一併送交

案奉

湖北省政府

公南

世五處發字第一〇〇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送交

國民政府考試院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人審字第六號派

令內開：

存

茲派洪毅代理湖北湖南考銓處處長此令

等因遵已擇定武昌三道街前民政所舊址為地址并于本月八日先行視事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

70

72

洪毅

11186